



## 商标申请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地址:

乙方: 北京顶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自愿、公平、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商标注册事宜, 达成协议如下, 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向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下称“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 普通注册。具体申请注册商标的图样、类别及选取的商品/服务项目见附件。

2. 乙方依据本合同代甲方制作并签署商标注册申请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商标的国内注册申请手续提交、转送达商标局的相关官方文件。

###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1. 基础费用: ¥ 698 元/件; 共 1 件;

2. 增项: ①否 ②是: \_\_\_\_\_ 增项费¥ \_\_\_\_\_ 元/件; 共 \_\_\_\_\_ 件; (增项商品/服务项目见附件);

3. 是否进行商标设计: ①否 ②是: \_\_\_\_\_ 设计费用 \_\_\_\_\_ 元;

4. 合同金额: 698 元 (大写: 陆佰玖拾捌 圆整)

5.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以转账方式或支付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费用支付给乙方; 乙方出具合法发票。若需乙方先行开具发票或收据, 则该票据仅为结算依据而非乙方已收款凭证。甲方延期支付的, 每延期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合同款项, 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6. 本合同费用总额包含商标注册申请在没有遇到障碍, 顺利获得注册的情况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税费、商标注册官费、乙方相关代理费等), 如果申请的过程中遇到驳回、异议、无效宣告、答复审查意见等注册障碍, 则由甲方做出相应决策, 在甲方确认同意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情况下, 再另行签订协议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

7. 转账乙方收款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 北京顶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020020681920000567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朝阳团结湖支行

8. 甲方可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付服务费，若非甲方或委托人向乙方支付，则甲方需另行提供付款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乙方按照忠实维护甲方利益的原则，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情况紧急且难以和甲方取得联系的，乙方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并在事后将该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2. 为保证及时、高效地完成代理委托事项，甲方同意乙方在其业务量饱和的情况下，以其合法的业务关联公司进行业务处理工作，并予以配合。业务关联公司仅作业务处理，乙方独立对甲方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办理期限

若注册类型为普通注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务，在甲方全额付款并提供达到上报条件的完整申请材料后，乙方将在最短的时间内将申请资料提交至国家商标局；若注册类型为急速注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务，在全额付款并于工作日 14 点前提供达到上报条件的完整申请材料后，乙方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提交至国家商标局。

### 第五条 前期查询

1.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仅针对甲方商标的文字部分做查询（图形商标及《商标法》第十、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查询范围内）。经查询甲方拟申请注册的商标中、英文部分在所选商品/服务上暂无申请在先的相同商标。

2. 乙方查询数据来源于国家商标局，因国家商标局数据公开具有滞后期，乙方无法查询商标局公开前的数据（通常为 6 个月左右，依商标局计算机处理进度决定）中的在先权利。如后期发现自乙方查询日前 6 个月左右内有他人申请的相同商标出现，导致甲方申请的商标被驳回，乙方不承担该商标被驳回的责任。

### 第六条 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甲、乙双方须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其中，甲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代表甲方作出指示，进行联络沟通、资料交接及确认等，如合同执行期间未予指定，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即为双方的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本合同中甲方通讯地址为甲方指定接收乙方信件地址。

2. 本合同所涉委托事项在审查和核准过程中，随时可能下发限期回复的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因此，甲方须保持联系的畅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通知乙方，因变更情况通知不及时导致联络不畅，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完整提供商标申请所需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资料不真实或其他差错造成商标在先权利丧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积极、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但乙方不对补救措施作必然有效的承诺，同时办理期限应当顺延。

2. 因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因素，导致本合同办理延迟的，延迟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内，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或没有继续执行的必要的，双方根据已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后，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均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范围内，主张违约责任，包括逾期付款违约金等，不得主张无限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书面签字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事项，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委托的，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单



方面解约的，对等办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按达成的补充协议办理，未能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时间相同的，以本合同为准。

2. 甲乙双方均使用电子签章模式，则无纸质原件份数要求；

3. 乙方电子签章，甲方线下签章的签署模式，本协议仅签署一份，由甲方留存原件，乙方留存原件扫描件，甲方同意并认可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届时甲方不得以扫描件并非原件为由进行诉讼/仲裁抗辩；

4. 甲乙双方均使用线下签章模式，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支付首期款/合同价款后生效。

5. 甲方无法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的，须前往乙方公司财务处办理；交由乙方经办人办理的，须有乙方公司的委托收款凭证，留底验对。任何人未持乙方公司的委托收款凭证，要求收款的，甲方应予拒绝支付。由于甲方未查验乙方委托收款凭证所支付款项的，并不产生甲方已经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的法律后果，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继续向乙方履行支付义务。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产生所有责任与乙方无关。

双方使用特别约定或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变更的，应采用书面协议的形式，亦可直接在本合同其他约定项中载明。

**第十一条 重要提示**

1. 我司不建议对未取得注册证的商标进行市场使用、宣传等行为，因使用本委托申请的商标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的权利义务以该合同的书面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通讯信息：**

通信信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甲方			
通讯地址			
乙方	北京顶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2 号楼 18 层 1802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0.9.9

合同签订地：

